

裁定字號	113年審裁字第572號
原分案號	113年度憲民字第491號
裁定日期	113年08月02日
聲請人	謝秉舟
案由	聲請人為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及其再審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聲請人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簡抗字第6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107年度簡字第2501號刑事簡易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規定，有牴觸憲法第7條及第8條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1 二、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對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或不得更行聲請之事項為聲請，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裁判憲法審查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又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為之。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第5款、第3項、第9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 2 三、查本件聲請人並未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有如何之違法，核屬未依法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又查本件聲請人所受之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再查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顯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所定之法定期間，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裁定全文	 113年審裁字第572號謝秉舟聲請案
準備程序筆錄	